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 季度公告

本公告乃由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7日、2025年6月11日、2025年7月3日及2025年8月1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運營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內地營運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

儘管本行的H股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正常進行業務運營。

## 本行復牌計劃之進度

由於本行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所需資料及文件，以便核數師完成有關本集團2024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2024年度業績將會進一步延遲刊發。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2024年度

業績，本行將繼續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報告。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本行將會延遲刊發2025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

本行正在進一步向核數師提供相關資料，以配合核數師推進2024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及2025中期業績的審閱工作。本行將努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2024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及2025中期業績的審閱工作，並發佈2024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以及進一步發佈2025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

此外，於2025年7月3日，中金公司已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H股要約價為每股H股0.70港元；要約人已就收購所有已發行內資股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內資股要約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63元。H股要約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內資股要約須待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要約人及本行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聯合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的綜合文件。

## **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第七十條，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召開。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且無論如何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將年報送交股東。

由於2024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董事會建議延遲召開本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本行另行通知。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相關資料將適時發佈，並按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行要求，本行的H股已自2025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該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策

中國長春  
2025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向植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